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後，曾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二次修正施行。

為確保船舶進出及靠離碼頭作業安全，麥寮工業專用港之拖船已相繼重置以 5000HP 為主，因應拖船大型化之收費合理性及維持港埠正常營運，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三港灣服務費項下「曳船費」等級/類別和費率及「拖船纜繩費」費率，以符合營運需求。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附表三(服務費)(修正後)

項目／計費單位 (新臺幣)		等級／類別	費率	計算方式及說明
港 灣 服 務 費	一般碼頭碇泊費 (元/時)	總噸位(GRT) < 500噸	27	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時數計費。 說明： 1. 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碼頭碇泊時數計算自船舶繫上第一根纜線起算，至解開最後一根纜繩為止。 2. 停靠外檔船舶比照計收。 3. 麥寮港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四折計收。
		500噸 ≤ GRT < 1000噸	54	
		1000噸 ≤ GRT < 3000噸	107	
		3000噸 ≤ GRT < 5000噸	187	
		5000噸 ≤ GRT < 10000噸	321	
		10000噸 ≤ GRT < 20000噸	508	
		20000噸 ≤ GRT < 40000噸	748	
		40000噸 ≤ GRT < 60000噸	1,042	
		60000噸 ≤ GRT < 80000噸	1,389	
		80000噸 ≤ GRT < 100000噸	1,790	
		100000噸 ≤ GRT < 120000噸	2,244	
		120000噸 ≤ GRT	2,751	
	貨櫃輪碼頭碇泊費(麥寮港) (元/時)	總噸位(GRT) < 1000噸	822	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時數計費。 說明： 1. 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 碼頭碇泊時數計算自船舶繫上第一根纜線起算，至解開最後一根纜繩為止。 3.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四折計收。 4. 貨櫃輪費率按八折計收。 5. 和平港目前無貨櫃輪碼頭。
		1000噸 ≤ GRT < 3000噸	904	
		3000噸 ≤ GRT < 5000噸	1,069	
		5000噸 ≤ GRT < 10000噸	1,397	
		10000噸 ≤ GRT < 20000噸	1,890	
		20000噸 ≤ GRT < 40000噸	2,958	
		40000噸 ≤ GRT < 60000噸	3,944	
		60000噸 ≤ GRT	5,916	
	曳船費(麥寮港) (元/時·每艘拖船)	拖船馬力 < 200 HP	986	依調派拖船馬力費率乘以作業時數計費。 說明： 1. 使用拖船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使用一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2. 拖曳時間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算，至作業完畢為止。 3. 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五十。 4. 假日(註)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5. 申請船舶正常進出麥寮港以外之其他港外作業經核准者，加倍計算。 6. 領港船比照同等級馬力拖船費率收費。 7. 貨櫃輪、工作船之曳船費及拖船纜繩按八折計收。
		200 HP ≤ 拖船馬力 < 600 HP	1,972	
		600 HP ≤ 拖船馬力 < 1000 HP	2,958	
		1000 HP ≤ 拖船馬力 < 1400 HP	3,944	
		1400 HP ≤ 拖船馬力 < 1800 HP	5,423	
		1800 HP ≤ 拖船馬力 < 2200 HP	7,395	
		2200 HP ≤ 拖船馬力 < 2600 HP	10,846	
		2600 HP ≤ 拖船馬力 < 3000 HP	14,790	
		3000 HP ≤ 拖船馬力 < 3800 HP	19,720	
		3800 HP ≤ 拖船馬力 < 4400 HP	22,310	
		4400 HP ≤ 拖船馬力 < 5000 HP	27,480	
		5000 HP ≤ 拖船馬力	32,000	
	曳船費(和平港) (元/時·每艘拖船)	船舶(總噸位) GRT < 1000噸	6,700	依調派拖船總噸位費率乘以作業時數及拖船數量計費。 說明：
		1000噸 ≤ GRT < 8000噸	9,100	
		8000噸 ≤ GRT < 15000噸	22,200	

				15000噸≤GRT<30000噸	24,500	1. 使用拖船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使用一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2. 拖曳時間之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算，至作業完畢為止。 3. 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四十。 4. 假日(註)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5. 申請至港外作業經核准者，按基本費率加倍計收。 6. 調派原則： (1)船舶總噸位<8000 噸，使用拖船一艘協助作業。 (2)8000 噸≤船舶總噸位<30000 噸，使用拖船二艘協助作業。 (3)30000 噸≤船舶總噸位，使用拖船三艘協助作業。 7. 使用拖船於靠離碼頭外之其他用途者，不適用本費率。
				30000噸≤GRT	29,400	
領港船使用費(元/時)				和平港	3,944	依表列費率乘以領港船作業時數及次數計費。
帶解纜費(麥寮港)	纜工費(元/次)	帶纜	總噸位(GRT)<5000 噸	853	纜工費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作業次數計費。設備費依費率乘以作業次數計費。 說明： 1. 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 2. 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五十。 3. 假日(註)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4. 未使用帶纜車、船者，免收設備費。 5. 帶纜船起訖時間計算，比照拖船之規定。	
			5000 噸≤(GRT)<15000 噸	1,122		
			15000 噸≤(GRT)<45000 噸	1,704		
			45000 噸≤(GRT)<100000 噸	2,590		
			100000 噸≤GRT	3,937		
		解纜	總噸位(GRT)<5000 噸	560		
			5000 噸≤(GRT)<15000 噸	853		
			15000 噸≤(GRT)<45000 噸	1,122		
			45000 噸≤(GRT)<100000 噸	1,704		
			100000 噸≤GRT	2,590		
	設備費(元/次)	帶纜船		2,094		
		帶纜車		706		
帶解纜費(和平港)	纜工費(元/次)	帶纜	總噸位(GRT)< 5000 噸	656	纜工費依表列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服務次數計算收費。 設備費依表列費率乘以服務次數計算收費。 說明： 1. 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 2. 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五十。 3. 假日(註)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4. 帶解纜起訖時間之計算，比照拖曳時間之規定辦理。	
			5000 噸≤GRT<15000 噸	863		
			15000 噸≤GRT	1,311		
		解纜	總噸位(GRT)<5000 噸	431		
			5000 噸≤GRT<15000 噸	656		
			15000 噸≤GRT	863		
	設備費(元/次)	帶纜船		1,611		
		帶纜車		543		
拖船纜繩費(元/條·次)				麥寮港	3,698	依表列費率乘以服務次數及拖船纜繩條數計費。

				和平港	2,000	說明： 本費用於船方使用拖船之纜繩時，應予計算收費。	
給水費	碼頭給水 (元/噸)	水費			25	依表列費率乘以實際給水噸數計費。 說明：	
		設備費			20	1. 碼頭給水最低計費量為：國際航線輪船二十噸/次、國內航線輪船十噸/次。 2. 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百分之五十。 3. 假日(註)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百分之三十。 4. 和平港給水部份，如自來水公司水價調整時，水費即按比例調整。	
	垃圾清理費 (元/船、日)		總噸位(GRT)< 5000 噸	197	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日數計費。 說明：		
			5000 噸≤GRT<15000 噸	375			
		15000 噸≤GRT	552	1. 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按五折計收。 2. 假日(註)加收百分之三十。 3. 麥寮港貨櫃輪免收垃圾清理費。 4. 和平港貨艙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岸電使用費 (元/度)				3.46	依表列費率乘以實際供電度數計費。 (小數點後第一位採四捨五入計收)		
棧埠服務費 (和平港)	裝卸費 (元/噸)	煤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84	依表列費率乘以貨物裝卸重量噸數計費。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84			
		水泥、熟料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3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127			
		副料(鐵渣、石膏)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52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125			
		黏土、礦泥等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			
		其他、石灰石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8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4			
		砂石、下腳料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3			
		倉儲費 (元/每噸每日)	棧租	一般貨物(煤炭除外)		2.93	依表列費率乘以貨物存放重量噸數及存放日數計費。 說明：
				煤炭		3.91	
滯留費			3.00	貨物滯留碼頭、非固定堆貨場地或水面，自滯留起開始計收，對於滯留之貨物，不負保管責任。			
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元/時段)	總噸位(GRT)<1000 噸		489.00	依表列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作業時段數計費。			
	1000 噸≤GRT<10000 噸		977.00				

		10000 噸 $\leq$ GRT<20000 噸	1,955.00	說明： 1. 共分為兩段計費時段，起訖時間為：上半夜時段十八時至二十四時，下半夜時段零時至七時。 2. 本項費率須使用夜工設備，方得計收。
		20000 噸 $\leq$ GRT	2,932.00	

註：假日指國、法定紀念日與節日之放假日及補假日、星期日及每月週休之星期六，而國、法定紀念日及節日當日未放假者，港灣服務費用不予加成。

修正說明：修正港灣服務費項下「曳船費」等級/類別和費率及「拖船纜繩費」費率。

附表三(服務費)(修正前)

項目／計費單位 (新臺幣)		等級/類別	費率	計算方式及說明
港 灣 服 務 費	一般碼頭碇泊費 (元/時)	總噸位(GRT) < 500 噸	27	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時數計費。 說明： 1. 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碼頭碇泊時數計算自船舶繫上第一根纜線起算，至解開最後一根纜繩為止。 2. 停靠外檔船舶比照計收。 3. 麥寮港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四折計收。
		500 噸 ≤ GRT < 1000 噸	54	
		1000 噸 ≤ GRT < 3000 噸	107	
		3000 噸 ≤ GRT < 5000 噸	187	
		5000 噸 ≤ GRT < 10000 噸	321	
		10000 噸 ≤ GRT < 20000 噸	508	
		20000 噸 ≤ GRT < 40000 噸	748	
		40000 噸 ≤ GRT < 60000 噸	1,042	
		60000 噸 ≤ GRT < 80000 噸	1,389	
		80000 噸 ≤ GRT < 100000 噸	1,790	
		100000 噸 ≤ GRT < 120000 噸	2,244	
		120000 噸 ≤ GRT	2,751	
	貨櫃輪碼頭碇泊費(麥寮港) (元/時)	總噸位(GRT) < 1000 噸	822	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時數計費。 說明： 1. 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 碼頭碇泊時數計算自船舶繫上第一根纜線起算，至解開最後一根纜繩為止。 3.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四折計收。 4. 貨櫃輪費率按八折計收。 5. 和平港目前無貨櫃輪碼頭。
		1000 噸 ≤ GRT < 3000 噸	904	
		3000 噸 ≤ GRT < 5000 噸	1,069	
		5000 噸 ≤ GRT < 10000 噸	1,397	
		10000 噸 ≤ GRT < 20000 噸	1,890	
		20000 噸 ≤ GRT < 40000 噸	2,958	
		40000 噸 ≤ GRT < 60000 噸	3,944	
		60000 噸 ≤ GRT	5,916	
	曳船費(麥寮港) (元/時·每艘拖船)	拖船馬力 < 200 HP	986	依調派拖船馬力費率乘以作業時數計費。 說明： 1. 使用拖船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使用一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2. 拖曳時間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算，至作業完畢為止。 3. 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五十。 4. 假日(註)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5. 申請船舶正常進出麥寮港以外之其他港外作業經核准者，加倍計算。 6. 領港船比照同等級馬力拖船費率收費。 7. 使用拖船纜繩每次計收新臺幣二千元。 8. 貨櫃輪、工作船之曳船費及拖船纜繩按八折計收。
		200 HP ≤ 拖船馬力 < 600 HP	1,972	
		600 HP ≤ 拖船馬力 < 1000 HP	2,958	
		1000 HP ≤ 拖船馬力 < 1400 HP	3,944	
		1400 HP ≤ 拖船馬力 < 1800 HP	5,423	
		1800 HP ≤ 拖船馬力 < 2200 HP	7,395	
		2200 HP ≤ 拖船馬力 < 2600 HP	10,846	
		2600 HP ≤ 拖船馬力 < 3000 HP	14,790	
		3000 HP ≤ 拖船馬力 < 3400 HP	19,720	
		3400 HP ≤ 拖船馬力 < 3800 HP	23,644	
		3800 HP ≤ 拖船馬力	27,608	
	曳船費(和平港) (元/時·每艘拖船)	船舶(總噸位) GRT < 1000 噸	6,700	依調派拖船總噸位費率乘以作業時數及拖船數量計費。 說明：
		1000 噸 ≤ GRT < 8000 噸	9,100	
		8000 噸 ≤ GRT < 15000 噸	22,200	
		15000 噸 ≤ GRT < 30000 噸	24,500	

			30000噸≤GRT	29,400	1. 使用拖船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使用一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2. 拖曳時間之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算，至作業完畢為止。 3. 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四十。 4. 假日(註)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5. 申請至港外作業經核准者，按基本費率加倍計收。 6. 調派原則： (1)船舶總噸位<8000噸，使用拖船一艘協助作業。 (2)8000噸≤船舶總噸位<30000噸，使用拖船二艘協助作業。 (3)30000噸≤船舶總噸位，使用拖船三艘協助作業。 7. 使用拖船於靠離碼頭外之其他用途者，不適用本費率。
領港船使用費(元/時)			和平港	3,944	依表列費率乘以領港船作業時數及次數計費。
帶解纜費(麥寮港)	纜工費(元/次)	帶纜	總噸位(GRT)<5000噸	853	纜工費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作業次數計費。設備費依費率乘以作業次數計費。 說明： 1. 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 2. 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五十。 3. 假日(註)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4. 未使用帶纜車、船者，免收設備費。 5. 帶纜船起訖時間計算，比照拖船之規定。
			5000噸≤(GRT)<15000噸	1,122	
			15000噸≤(GRT)<45000噸	1,704	
			45000噸≤(GRT)<100000噸	2,590	
			100000噸≤GRT	3,937	
	解纜		總噸位(GRT)<5000噸	560	
			5000噸≤(GRT)<15000噸	853	
			15000噸≤(GRT)<45000噸	1,122	
			45000噸≤(GRT)<100000噸	1,704	
			100000噸≤GRT	2,590	
	設備費(元/次)	帶纜船		2,094	
		帶纜車		706	
帶解纜費(和平港)	纜工費(元/次)	帶纜	總噸位(GRT)<5000噸	656	纜工費依表列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服務次數計算收費。 設備費依表列費率乘以服務次數計算收費。 說明： 1. 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 2. 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五十。 3. 假日(註)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4. 帶解纜起訖時間之計算，比照拖曳時間之規定辦理。
			5000噸≤GRT<15000噸	863	
			15000噸≤GRT	1,311	
	解纜		總噸位(GRT)<5000噸	431	
			5000噸≤GRT<15000噸	656	
			15000噸≤GRT	863	
	設備費(元/次)	帶纜船		1,611	
		帶纜車		543	

拖船纜繩費 (元/條・次)					2,000	依表列費率乘以服務次數及拖船纜繩條數計費。 說明： 本費用於船方使用拖船之纜繩時，應予計算收費。
給水費	碼頭給水 (元/噸)	水費			25	依表列費率乘以實際給水噸數計費。 說明： 1. 碼頭給水最低計費量為：國際航線輪船二十噸/次、國內航線輪船十噸/次。 2. 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百分之五十。 3. 假日(註)之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百分之三十。 4. 和平港給水部份，如自來水公司水價調整時，水費即按比例調整。
		設備費			20	
垃圾清理費 (元/船、日)			總噸位(GRT)< 5000 噸		197	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日數計費。 說明： 1. 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按五折計收。 2. 假日(註)加收百分之三十。 3. 麥寮港貨櫃輪免收垃圾清理費。 4. 和平港貨艙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5000 噸≤GRT<15000 噸		375	
			15000 噸≤GRT		552	
岸電使用費 (元/度)					3.46	依表列費率乘以實際供電度數計費。 (小數點後第一位採四捨五入計收)
棧埠服務費 (和平港)	裝卸費 (元/噸)	煤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84	依表列費率乘以貨物裝卸重量噸數計費。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84		
		水泥、熟料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3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127		
		副料(鐵渣、石膏)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52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125		
		黏土、礦泥等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		
		其他、石灰石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8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4		
		砂石、下腳料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3		
	倉儲費 (元/每噸每日)	棧租	一般貨物(煤炭除外)	2.93	依表列費率乘以貨物存放重量噸數及存放日數計費。 說明： 1. 指貨物存放於通棧、空地、碼頭或堆貨場之租金。 2. 自同一提單或裝貨單第一批貨物進棧之日起算，每五天為一期，未滿一期以一期計。	
			煤炭	3.91		
		滯留費		3.00	貨物滯留碼頭、非固定堆貨場地或水面，自滯留起開始計收，對於滯留之貨物，不負保管責任。	
	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元/時段)	總噸位(GRT)<1000 噸		489.00	依表列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作業時段數計費。 說明： 1. 共分為兩段計費時段，起訖時間為：上半夜時段十八時至二十四時，下半夜時段零時至七時。	
		1000 噸≤GRT<10000 噸		977.00		
		10000 噸≤GRT<20000 噸		1,955.00		
		20000 噸≤GRT		2,932.00		

			2. 本項費率須使用夜工設備，方得計收。
註：假日指國、法定紀念日與節日之放假日及補假日、星期日及每月週休之星期六，而國、法定紀念日及節日當日未放假者，港灣服務費用不予加成。			